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3665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一四號大理石、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五一一四號大理石、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於開採前訂定聯外道路路面洒水及維護計畫，並送本署備查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